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張峻源  
聯絡電話：86488058-628  
電子郵件：chun.chang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86484210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字第108600209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6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[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xq\\_xCat=a&mp=1](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xq_xCat=a&mp=1)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台南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東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電磁實驗室)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

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昴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裝

訂

線

#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龔簡任技正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峻源(02-86488058 分機 628)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### 宣導事項

#### 一、第六組(報驗發證科)

1. 核備案之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可印出核備申請資料，線上系統有註記最多 1000 個中文字，含空白及換行，若文字較多時，建議請接續繕打，不要換行，以免造成匯出申請書文字被切掉的狀況發生。

2. 模式 2+4 或 2+5 投件注意事項：

(1)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+4 或 2+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，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，日後被查獲時，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而撤銷登錄，並限期繳回證書，及逃檢等違規處分。

(2) 線上投件時，係屬模式 2+4 或 2+5 之案件，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，系統跳出提醒視窗時，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，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【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】，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。

(3) 投延展案件時，請併案變更新品管資訊。

3. 申請模式 2+7 之案件，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。

4. 本局外網於 108 年 3 月 8 日已更新單機版程式，驗證登錄/自願性產品/型式認可單機版整合程式(V.1.0.0-1080308)，更新網址如下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ct?xItem=82081&ctNode=8326>

更新內容：

a. 申請類別頁簽之「變更申請案」修正成「其他申請案」，及增加提醒文字「若需申請變更案，請至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投件」以免業者混淆。

b. 單機版-以他人名義申請案，申請書內容已修正成「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

義銷售報備通知書」。

- c. 單機版-核備申請案，四、核備申請資料分頁之核備原因可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一併帶出。
- d. 單機版在連網狀態可直接更新 三、申請資料分頁之品管機構清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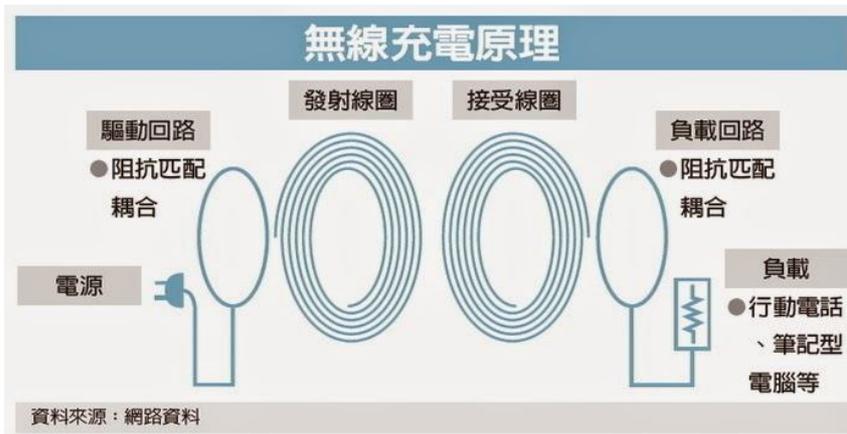
### 提案討論

#### 一、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：

“無線充電器商品”自 108 年 5 月 27 日公告並自即日生效，請問貴局針對此項商品之系列分類原則為何？

本司建議：

以相同 IC 或線圈規格為系列分類原則；因為無線充電器的內部結構，主要就是與 RX 搭配的 IC 或線圈，有些機種線圈的部分會是跟著 IC 變動，故若無 IC 的機種則以線圈規格為主。



決議：

以相同之 IC 及線圈規格作為系列分類原則，其線圈規格包括線圈圈數及線徑。

#### 二、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：

無線充電器在 EMI 測試時是否可以使用實體(例如手機)進行測試，還是需依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測試方法進行全載和半載測試？假設無線充電器需使用假負載進行全載和半載的測試，但若該無線充電器僅限定使用在某個廠牌或機型上使用，是否可以使用實際周邊進行 EMI 測試即可？

決議：

若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，或有隨貨檢附相關配件，同意使用實際周邊進行 EMI 測試；如未符合前述條件，則需依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測試方法進行全載及半載測試。